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馮才倉

電 話：04-37061347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102907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防杜學生涉入不良組織應行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鑑於日前發生青少年聚眾情事，引發全國社會大眾關注，為防杜學子涉入不良組織，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應督導所屬學校妥採各項預防措施及手段，如次：

- 一、應與地區警政單位保持橫向聯繫，以先期掌握學生校外聚眾、滋事、鬥毆等偏差犯罪行為預警情資，適採疏導、勸阻及轉化等手段，及時消弭可能衍生為重大社會事件。
- 二、加強學生法治教育，可採專題演講、活動競賽及分組研討等方式，融入平日教育課程，以建立學生知法守法觀念。
- 三、建立正確使用臉書（Facebook）社群網站及Line、微信等通訊軟體觀念，避免沉溺網路世界，遭網路詐騙，注意網路交友，鼓勵學生培養並從事正當休閒活動。
- 四、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冊，並落實對是類學生輔導工作，密切與家屬聯繫，以掌握學生校、內外言行動態及交友狀況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署長室、本署黃副署長辦公室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高中職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民特教組、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4-09-22
08:42:37

教育處

103/09/22 09:39



1030175144

無附件